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股份数 314,481,5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4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298,199,4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82,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情况:同意314,476,7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反对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27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京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亚萍女士、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
2.1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4,42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
2.2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4,42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2.1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6,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0%。
2.2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6,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则实施。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预扣税款,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7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5日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66号)。
●本次中国证监会对华晨集团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金杯汽车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华晨集团及直接控股股东沈阳华晨汽车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整过程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证调查字[2020]10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晨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1)。
2021年9月15日晚,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6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华晨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理于2021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4号)并送达当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不涉及车床、铣床、刨床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和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和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减持5,459,500股,减持比例达总股本的1.78%,当前持股数107,302,820股,持股比例94.95%(详见公告2021-029)。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和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16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03倍,工业机械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52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不涉及车床、铣床、刨床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名,代表股份262,80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64%。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

253,468,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9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3名,代表股份9,333,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089,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61,879,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923,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65,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81%;反对92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备(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媒介推介费和验资费等合计134.9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4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8年可转债持续督

导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1年2月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支行	630640118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8940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8911	综合检测项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综合楼》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检测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余额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户,截至目前,公司在民生银行太仓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完成。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11112212200020968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927	摩尔迪乐(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4910753101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109,4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A股	407,382,893	99,8170	82,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3,204,060	98.6161	82,200	0.1524	664,400	1.23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

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革、杨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名称: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附件:
茹毅先生简历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与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能源、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茹毅先生简历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与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能源、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茹毅先生简历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与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能源、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